

#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## 教師改進教學獎勵辦法

105.11.9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 
113.03.12 112 學年度第 2 次整體發展經費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議修正第 6 條

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改進教學，設計教學資料，改善教學資源，提昇教學品質，特訂定本校「教師改進教學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校現職專任教師 (以下簡稱教師) 均得依本辦法申請。

第三條 本辦法獎勵之類別如下：

- 一、編撰教材：教學所用之材料與教授上所傳達之內容，含教科書、工具書、譯作、講義、性別平等教育等相關平面教材。
- 二、製作教具：實施教學活動及提升教學效果之工具，含影音教學媒體、電腦輔助教材(含網路教學教材等)、海報(掛圖)、立體模型等。
- 三、改進教學：對於課程、教學、教法等方面有創見，使學生學習成效提升，含發展基礎課程教材、發展基礎課程評量工具、建置基礎課程題庫、彙編專業基本英文辭彙、舉辦專業基礎學科及專業英文檢定考試、專業基礎課程輔導與其他提升學科發展之教材教法精進等。

第四條 獎勵評分內容：包括作品之正確性、教學之適用性、教學使用成效及視覺效果。

第五條 申請條件如下：

- 一、教師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檢具作品，填妥備齊獎勵申請表、著作權聲明及授權書、創作說明書，向各科(中心)提出申請。
- 二、本辦法第三條所定義三類作品，申請者以個人製作為原則，且以申請兩類為限；數人共同完成之作品，以一類為限，由第一作者為代表，提出申請；其他合著教師簽名副署，合意申請。

第六條 審查與獎勵金額：

一、審查程序：

由研究發展處彙整申請案件，依競賽類別推薦校外專家學者 2 名(含)以上，簽請校長圈選後進行評選，審查分數達 75 分(含)以上者，方得排定特優(前 10%)、優等(11~20%)及佳作，各類獲獎比例以不逾 70%為原則。排定之獲獎名單，續提整體發展經費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審議，委員會得權衡實際申請情形、評核結果，予以流用及調整；其結果未達水準者，得予從缺。

二、本辦法之獎勵採點數換算金額方式，所配點數，每點給予獎勵金額最高新台幣一百元，每年度配點獎勵額度，依當年度教育部整體獎勵補助經費編列預算額度計算。

三、獎勵金額：作品依總評分數排序後，決定特優、優等、佳作之名額與序次，各類獎勵等第金額如下

(一)編撰教材、製作教具：

- 1、特優：頒發獎勵金二百五十點。
- 2、優等：頒發獎勵金一百五十點。
- 3、佳作：頒發獎勵金一百點。

(二)改進教學：

- 1、特優：頒發獎勵金三百點。
- 2、優等：頒發獎勵金二百點。
- 3、佳作：頒發獎勵金一百五十點。

第七條 數人共同完成之作品，至多獎勵至第三人。

經審議通過者，獎勵金分配比例如下：

一、二人代表提出時，第一作者得百分之六十、第二作者得百分之四十。

二、三人代表提出時，第一作者得百分之五十、第二作者得百分之三十、第三作者得百分之二十。

第八條 申請之作品以前一學年度(含當學期)完成之案件為限。

已得過獎勵之作品不得重複申請；相同之作品僅得申請一次。

申請之作品不得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，違者經查證屬實除追回獎金外並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。

第九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，為教育部改善師資經費，依年度預算決定金額及獎勵名額，經費刪減時，本辦法得停止實施或酌減獎勵。

競賽外審費，得由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支用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整體發展經費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